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起：

- (i) 陶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 梁俊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陶穎先生(「陶先生」)因彼之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陶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陶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俊鋒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俊鋒先生，44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彼在廣州黃陂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期間，彼在廣州國際生物島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彼在廣東陽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歷任投資部副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並兼任深圳前海明麒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廣州快塑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助理，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廣東網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裁。

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中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理論與應用力學及會計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及(ii)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梁先生之委任條款，梁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薪酬，惟有權就履行其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所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獲得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取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梁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對梁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如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林如海先生(主席)；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中明先生、梁俊鋒先生、楊瑩女士及顏偉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智傑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陳永德先生。

* 僅供識別